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3號

聲 請 人 饒文介

上列聲請人聲報社團法人台灣饒氏商會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法人之清算人於就任後，應以3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應分別通知之；清算人不得於申報債權期限內，對債權人為清償；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總會承認；總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簿冊經總會承認後，視為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第1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總會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民法第41條準用公司法第327條、第328條、第331條第1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下列文件：(一)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二)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非訟事件法第180條明文規定。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會員人數縮減，會務無法繼續推動，經股東會同意解散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法字第1號准予備查在案。爰檢附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股東會議紀錄、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報紙等件，

01 請求准予備查。

02 三、經查，聲請人僅提出114年1月7日公告催告債權人於公告日
03 起3個月內申報債權，並未依首揭法律規定進行3次公告催告
04 債權人申報債權之程序，則聲請人於未確認相對人是否有債
05 權人，並已為合法清償之前，即主張清算終結，尚難認與法
06 相合。故本件聲請人以其合法清算終結為由，向本院呈報清
07 算終結，自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又聲請人所提出之基金
08 收支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收支決算表等，均為截至
09 113年12月31日止之報表，於法未合，是聲請人應依法踐行3
10 次公告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並於期間屆滿後，重新踐行相
11 關程序，並提出重新踐行上開程序後之清算期內收支表、損
12 益表、連同各項簿冊，並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總會承認清
13 算結果之會議記錄等簿冊資料，再向本院呈報清算終結，附
14 此敘明。

15 四、又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
16 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民法第41條準用
17 公司法第87條第3項規定甚明。查，聲請人呈報清算人事
18 件，經本院於114年2月27日以114年度法字第1號裁定准予備
19 查在案。則聲請人應於6個月內即114年8月26日前完結清
20 算。如屆期不能完結清算，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
21 本件清算期間尚未屆滿6個月，尚無聲請展延清算期間之必
22 要，惟聲請人仍應於期限內完結清算，亦一併說明。

2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4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 筆 毅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葉靜瑜